

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行政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 參、主 席：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黃聖惠
- 肆、委員出席率：委員總計 15 人，出席 10 人，出席率約 6 成 7，詳如簽到簿
- 伍、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委員說明會：如附件一，請各委員落實委員任務職責，一同監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
- 捌、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二。

委員提問一：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105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建議事項是否已經處理改進。 提問委員：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答問一：有關 104 年第 4 季季報表之累計待運用數與專戶餘額不一致，業於 106 年 2 月將所有存於公務預算之待運用賸餘數轉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且差異數據業在 106 年度公彩考核自評表中提供給中央，預計 106 年度解除列管；另「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居家復健計畫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的飛揚及向陽專案」等 3 方案，業於 106 年度撤案。

委員建議一：有關利用網站進行新聞露出之新聞點閱人次計分標準，是否請新聞處配合。 建議委員：呂委員敏昌

業務單位回應：本府在辦理運用公彩的相關活動皆撰寫新聞稿，透過新聞處發布新聞，不論是平面或網路媒體皆會藉由新聞露出來宣導公益彩券，另外也會將相關新聞透過 Line 及 Facebook 進行宣導，增加新聞點閱率。另外，有關新聞點閱人次計分標準，財政部預計於 107 年檢討並訂定標準。

委員提問二：105 年度公彩考核分數 92 分，是否有相關的獎勵？

提問委員：呂委員敏昌

答問二：考核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撥付新臺幣六千萬元；九十分以上未滿九

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五千萬元。本府會持續在考核上積極努力，期望今年考核達到 95 分，獲得六千萬元獎勵金。

決議：洽悉。

二、財政處報告：如附件三。

決議：1、105 年追加編列 19,140 萬元，請修正為正確金額 1,914 萬元。

2、修正後洽悉。

三、105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四。

委員提問三：有關身心障礙福利第 17 案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的部份，執行成果只表達服務 2 個個案，卻花了 57 萬多，內容應再詳細，以呈現經費使用效能。
提問委員：呂委員敏昌

答問三：會後會將內容修正，補充服務內容及經費支用項目。

委員提問四：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第 19 案日間托育中心的部份，其預計服務量大約多少？
提問委員：林委員玉嫦

答問四：日間托育中心裝修完成後，預計服務量為 15 位。

委員提問五：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第 29 案濟助兒少保護事件聲請程序費用僅編列 15 萬元，105 年單執行 1 案即支用 12 萬 5,080 元，如有第 2 案需求，經費不足將如何因應？
提問委員：侯委員秀玲

答問五：本案已依法編列三年，皆因無申請案而未執行，僅 105 年執行 1 案，如果有第 2 案申請致經費不足，將會提案追加經費。

決議：1、身心障礙福利第 17 案補充說明服務內容及經費支用項目後洽悉。

2、有關執行率落後部分，往後請於編列預算儘可能準確預估，依照往年經驗以趨近於實際需求編列，避免佔用公彩盈餘，排擠其他計畫經費使用。

玖、討論提案：

案由：本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追加及調整預算共計 23 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5,130 萬 8,000 元整（調整 2,396 萬 1,000 元、追加 2,734 萬 7,000 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局、勞工處、社會處

說明：初審建議核定 21 案（含社會處 21 案），及暫不予核列 2 案（含衛生局 1 案、勞工處 1 案），其中不予核列 2 案，為避免爭議，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府社

身福字第 1060102748 號向衛生福利部函請釋示，俟衛生福利部函復依函文內容妥處。

委員建議二：其實對於彰化縣公彩盈餘支用部分是備受中央委員關注的，一影響就是數千萬元的差異，故有關案號第 1 號辦理「長照 2.0 縣府創新服務專案計畫」是否待函釋結果後再做定奪，避免影響公益彩券盈餘整體的運用及發展；如果服務需求緊急迫切，是否連結其他資源共享服務。

建議委員：陳委員忠盛

社會處補充：有關長照 2.0 計畫中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的部份，因避免抵觸公彩盈餘支用規範，相關計畫皆向中央申請經費未申請公彩盈餘支應。

委員提問六：案號第 1 號之計畫三一急性失能居家服務計畫，因腦中風及髖關節骨折發生年齡不一定在年滿 65 歲以上長輩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範圍，且長照 2.0 服務年齡應該沒有這麼侷限。提問委員：侯委員秀玲

答問六：年滿 65 歲以上長輩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的長照是列在衛生局，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的長照是列在社會處。

委員提問七：案號第 1 號內容五個子計畫的經費編列請一致，有些人事費用有包含勞健保勞退，有些沒有；另外單價和數量與合計不符等。

提問委員：呂委員敏昌

答問七：經費概算上有註明期程是幾月到幾月，如果期程是 5 個月的話，那就是編列五個月的費用；另外，未編列勞健保的部份就是由衛生局的業務費支應。

委員提問八：案號第 2 號「we care you 商務平台後續維護計畫」之商務平台原建置經費來源為？

提問委員：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答問八：105 年是由庇護工場內的費用及勞動部補助經費支應，惟今年勞動部並未核准補助本案。

委員提問九：有關勞工處「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尚有 9,090 萬 4,000 元，無法支應案號第 2 號「彰化縣 106 年 we care you 商務平台後續維護計畫」所需經費嗎？

提問委員：林委員玉嫦

答問九：因「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是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的部份，對象侷限於身心障礙者，而本案對象包含身心障礙者、中高齡失業者、單親家庭等弱勢族群，所以無法申請「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委員提問十：有關案號第 5 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障礙者體驗設施設備購置計畫」中照片是戶外空間，欲釐清體驗活動是否就在照片上的空間？假日是否有服務？
提問委員：侯委員秀玲

答問十：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障礙者體驗場預計將各類別納入，照片是頂樓控間的部份，預計規劃為肢體障礙類，中心內部範圍規劃為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重癱臥床及老人體驗，開放給學校、機構、社區進行相關體驗；另假日需事先預約，以便安排人力服務。

委員提問十一：有關案號第 12 號辦理「彰化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設立的三個中心，只有員林區沒有臨時約僱人力；另外，家庭支持活動費的部份，其中一區單次為 5,500 元，其他兩區單次皆為 1,000 元，請業務單位說明。
提問委員：侯委員秀玲

答問十一：105 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評鑑，中央委員建議聘任臨時約僱人力處理行政工作及辦理兒少支持活動，目前尚在尋找新的場地，所以先針對舊有的兩個中心配置臨時約僱人力；另家庭支持活動經費編列考量每一區家庭中心當地的需求做規劃，故每一區的單價不同。

委員提問十二：有關案號第 12 號辦理「彰化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和美區及員林區的家庭支持活動單次 1,000 元，但備註又說明每案 2 萬元，這部份請業務單位說明。
提問委員：呂委員敏昌

答問十二：這部份每案為 2 萬元，因為已經扣除中央補助的金額，所以編列上只列 1,000 元，往後這部份會寫清楚，避免造成誤解。

社會處補充：有關案號第 12 號「彰化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原申請 959 萬 7,000 元，惟因勞健保費用調整，計算後需減列 2 萬 5,000 元，更正經費需求為 957 萬 2,000 元整。

決議：一、106 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或方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追加及調整預算乙案，暫不予核列 2 案，計新台幣 572 萬 3,000 元整，待函釋結果後妥處，如可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即核准，若不可運用公彩盈餘編列則請衛生局及勞工處另覓財源，明細如下：

- (一) 案號第 1 號：辦理「長照 2.0 縣府創新服務專案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98 萬元整，因考量中央已匡列社會福利基金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供各縣市政府申請，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及抵觸公彩盈餘支用規範，

故暫不予核列。

- (二) 案號第 2 號：辦理「彰化縣 106 年 we care you 商務平台後續維護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74 萬 3,000 元整，因避免抵觸公彩盈餘支用規範，故暫不予核列。

二、106 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或方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追加及調整預算乙案，核准 21 案，計新台幣 4,556 萬元整（調整 2,396 萬 1,000 元、追加 2,159 萬 9,000 元），明細如下：

- (一) 案號第 3 號：有關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330 萬元，請同意由「身心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租賃公務車」及「弱勢身心障礙個案安置補助」項下各調整 265 萬 5,000 元、14 萬 5,000 元及 50 萬元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二) 案號第 4 號：有關辦理「彰化縣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試辦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130 萬元整，請同意由「弱勢身心障礙假牙補助」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同意調整並再核准 100 萬元整。
- (三) 案號第 5 號：辦理「106 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障礙者體驗設施設備購置計畫」，核准金額為新台幣 74 萬元整。
- (四) 案號第 6 號：有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及到宅服務實施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12 萬元整，請同意由「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日間托育服務補助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五) 案號第 7 號：有關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72 萬 7,000 元，請同意由「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車租賃業務」、「育兒指導員服務實施計畫」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聘僱人員機關負擔勞健保、公提勞退及二代健保費用」項下分別調整 14 萬 5,000 元、24 萬元及 34 萬 2,000 元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六) 案號第 8 號：有關辦理「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65 萬元整請同意由「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實施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七) 案號第 9 號：有關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宣導工作及加強辦理青春專案宣導」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147 萬 4,000 元整，請同意由「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之輔導處遇計畫」及「家庭暴力『關懷服務專線』計畫」項下分別調整 124 萬 4,000 元及 23 萬元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八) 案號第 10 號：辦理「未成年家庭暴力行為人暨性議題兒少家庭處遇輔導整合服務計畫」，核准金額為新台幣 48 萬元整。
- (九) 案號第 11 號：辦理「婦女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修繕暨充實設備計畫」，核准金額為新台幣 380 萬 5,000 元整。
- (十) 案號第 12 號：辦理「彰化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核准金額為新台幣 957 萬 2,000 元整。
- (十一) 案號第 13 號：辦理「彰化縣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方案暨輔導計

- 畫」，核准金額為新台幣 80 萬 2,000 元整。
- (十二) 案號第 14 號：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核准金額為新台幣 620 萬元整。
 - (十三) 案號第 15 號：有關辦理彰化縣「106 年度『隱匿的傷痛』弱勢被害者服務計畫」所需經費預計新台幣 94 萬元整，請同意由「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之輔導處遇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十四) 案號第 16 號：有關辦理「委託、代辦表揚大會、重陽節、社區關懷據點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宣導業務等」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30 萬元整，請同意由「辦理老人保護專車租賃業務」項下調整 14 萬 5,000 元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項下調整 15 萬 5,000 元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十五) 案號第 17 號：有關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220 萬元整，請同意由「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十六) 案號第 18 號：有關辦理「補助社福團體、機構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340 萬元整，請同意由「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十七) 案號第 19 號：有關辦理「各鄉鎮市老人會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計畫」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100 萬元整，請同意由「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十八) 案號第 20 號：有關辦理「補助大學辦理老人學習課程等」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40 萬元整，請同意由「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十九) 案號第 21 號：有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275 萬元整，請同意由「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二十) 案號第 22 號：有關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福利社區化設施設備費用」所需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請同意由「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二十一) 案號第 23 號：有關辦理「補助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福利社區觀摩、促進社區社會參與及成果展」經費尚不足新台幣 40 萬元整，請同意由「彰化縣福利社區旗艦競爭型方案」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三、請各單位往後在編列預算時，應將經費概算表列清楚，單價數量與合計應相符，涉及期程的部份請一併計算；另如有中央補助請於備註說明清楚，避免委員誤解。

拾、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辦理「長照 2.0 送藥到府服務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擬由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賸餘數支應，提請審議。

決議：併入討論提案案號第 1 號一併處理，如函釋結果長照 2.0 相關計畫可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即核准。

第二案（提案委員：呂委員敏昌）

案由：106 年度起中央已將社工薪資中社工師證照加給由 1,000 元提高至 2,000 元，針對委外方案，因本年度方案已委外簽約，是否請業務單位於 107 年統一調整。

決議：此部分屬法令規定變更，且為權益問題，請業務單位查明後變更契約，增加經費的部分由原契約金額支應或提案追加經費。

拾壹、11 時 30 分散會。

委員說明會

壹、前言：

為落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分配之實質審議、監督及考核功能，特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說明會，以利委員了解本會任務及職責。

貳、任務及職責說明：

依據「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應監督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其監督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另為落實管理會委員會之實質審議及監督考核功能，委員會應參與獲配計畫運用情形之實地監督及考核者，故各業務單位將於辦理考核、評鑑或補助案抽查時邀請委員出席，請委員如受邀參與時儘可能配合指導，針對服務方案或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文宣是否應用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方向進行監督及考核，使各服務方案及活動更臻完善。

參、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運用：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專款專用，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計畫應注意下列情事：

一、不可運用公彩盈餘編列項目

- 1、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依據內政部 102 年 5 月 1 日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及運用說明」略以，認定各該社會福利計畫是否屬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時，仍應就個別計畫內容之功能，加以認定其實際歸屬。
- 2、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106 年指定施政項目為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措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服務、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及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等五項。

- 3、充抵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項目：含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等四項費用。
- 4、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指未通過中央公佈施行法規之津貼補助等，如育兒津貼、婦女生育補助、老人津貼、禮金、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等。
- 5、購置土地。
- 6、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購置不動產（含房屋、土地等）及新建設施工程。

二、需編列縣款配合辦理項目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及教養費等3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6項計畫經費，依財力分級公彩盈餘編列上限為75%。
- 2、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依財力分級公彩盈餘編列上限為75%。

參、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影響：

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考核公彩盈餘獲配之機關，106年配合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採實地查核。

另財政部於105年1月8日台財庫字第10503602203號函修正「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連續兩年不符考核規定者，緩撥地方獲配之公彩盈餘；連續三年不符考核規定者，得扣發獲配之公彩盈餘。

復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當年度考核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撥付新臺幣六千萬元；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撥付新臺幣四千萬元；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未滿八十分者，撥付新臺幣一千萬元。如不足撥付時，應按各分配級距，等比例調降之。」

業 務 單 位 報 告

壹、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統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 一、本縣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計 226 家。
- 二、申請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人數計 1,513 人。

貳、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考核

一、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成績為 92 分，另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考核列管事項為「專戶餘額未符合 104 年第 4 季季報表累計待運用數」。查該部份不符乃因 104 年方成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往年透列預算之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賸餘數尚有部分未轉入公彩盈餘分配基金專戶中，致專戶餘額與 104 年第 4 季季報表累計待運用數不符；本府業於 106 年 2 月將所有存於公務預算之待運用賸餘數轉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預計於 106 年底解除列管。

二、105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建議事項如下：

- (一) 104 年第 4 季季報表之累計待運用數(524,884,457 元)與 104 年 12 月 31 日專戶餘額(305,343,751 元)不一致，彰化縣政府業說明差異原因，惟尚未釐清差異數據，請查明差異數據，並研提處理作為，以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範之專款專用精神。
- (二)「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居居家復健計畫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的飛揚及向陽專案」3 方案，已於 104 年建議改編公務預算，經查 105 年仍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建請改善。請遵循下列原則編列公彩預算：法律已有明確權責歸屬者，請以該權責單位編列公務預算，勿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若服務屬社會福利屬性且權責不明確者，得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即編列預算應依「社會福利法規權責」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及運用說明（財政部公彩監理委員會 102 年度通過）」。
- (三) 提報財政部季報（105 年第 1 季）資料不正確，宜予改進。

三、105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通告事項如下：

- (一) 編列 106 年度預算時，請參採 102 年 5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1020204445 號函送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及運用說明」及「財政部國庫署各項函文」，以符合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的各項規定與考核指標。
- (二) 依 105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盧委員秀燕等臨時提案略以：「公益彩券發行之目的，乃以救助弱勢公益為目的，故其盈餘提撥各縣市應確保其專款專用。惟部分縣市卻將盈餘混入公務預算或基金使用，甚至取代其原應編列之社福公務預算，此一現象違反公益彩券”額外加碼”地方社福經費之良意。爰此，……地方政府編列之社福預算不得低於公益彩券分配盈餘。」
- (三) 依公益彩券盈餘之財務不穩定性及審計部查核意見，公益彩券盈餘支用項目，現金給付總額應低於實物給付總額，本項亦將研議列入 107 年度考核指標。
- (四) 107 年度預定檢討「結合全國性媒體於全國性版面進行相關新聞露出」指標，利用網站進行新聞露出之新聞點閱人次計分標準。
- (五) 有關 106 年度「法定現金給付經費編列調整情形」指標，應於自評表列計超支併決算及追加減預算金額，且併入該年度執行率計算。
- (六) 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承辦人及其業務主管，應於書面考核排定日之上班時間待命，以利說明及提供補充資料。

參、上次（105 年第二次）委員會列管事項：

有關修正「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乙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經本縣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完成，業於 105 年 9 月 6 日府法制字第 1050305551 號令公布修正，並獲財政部 105 年 10 月 19 日台財庫字第 10500685650 號業予備查。

財政處報告

一、105 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情形

105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數 7 億 2,586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原編列數 6 億 7,999 萬元，追加編列 1,914 萬元，基金用途合計 6 億 9,913 萬元，執行數 6 億 3,781 萬 6,339 元。

二、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06 年度依法編列之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 5 億 1,647 萬 2,000 元(105 年 6 月盈餘獲配數 47,821,528 元×90%×12 個月)，政府撥入收入為 1,307 萬 9,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數 5 億 2,955 萬 1,000 元。

三、105 年度 12 月底累計待運用數

截至 105 年度 12 月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 7 億 6,890 萬 6,918 元。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一、衛生保健福利 | 22,359,000 | 19,343,149 | 86.5% | | | 衛生局 |
| 1. 辦理105年度身心障礙 鑑定服務業務計畫 | 16,000,000 | 14,628,280 | 91.4% | <p>一、撥付本縣9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外縣市242家醫院之鑑定費及辦理105年度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議另加強本縣身心障礙鑑定品質管控制也建立稽核制度。</p> <p>二、本(105)年度辦理鑑定費用(獎補助費)總計14,154,840元。</p> <p>1. 單項鑑定9,167件(每筆1,300元)計11,917,100元。</p> <p>2. 單項鑑定250件(6歲以下無須鑑定人員每筆800元)計200,000元。</p> <p>3. 多項鑑定882件(每筆2,100元)計1,852,200元。</p> <p>4. 多項鑑定10件(6歲以下無須鑑定人員每筆1,600元)計16,000元。</p> <p>5. 提供到宅鑑定服務41件(每筆2,400元)計98,400元。</p> <p>6. 提供到宅鑑定服務1件(6歲以下無須鑑定人員每筆1,400元)計1,400元。</p> <p>7. 提供到宅多項鑑定服務1件(6歲以下無須鑑定人員每筆2,200元)計2,200元。</p> <p>8. 提供到宅多項鑑定服務18件(每筆3,200元)計57,600元。</p> <p>9. 提供到宅多項鑑定服務2件(鑑定醫師800元*2位、鑑定人員500元含交通費400元及初診費200元,每筆3,800元)計7,600元。</p> <p>10. 異議複檢3件(每筆7,800元)計2,340元。</p> <p>三、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議及加強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品質管控制敦聘委員及專家之出席費、中午誤餐費及印製新制鑑定表、臨時人員酬金及各項雜支總計473,440元。</p> | | 衛生局 |
| 2. 辦理105年度家庭暴力 加害人處遇治療計畫 | 950,000 | 758,920 | 79.9% | <p>105年度受理社會處轉介109案家庭暴力加害人,共計開設5團家庭暴力加害人個別(門診、個別)處遇,提供120次處遇團體課程,服務495人次;提供家庭暴力加害人個別(門診、個別)處遇共計服務96人次。</p> | 與前端單位溝通協調,增加家暴保護令處遇轉介案量,以提升加害人處遇計畫使用率。 | 衛生局 |
| 3. 辦理105年度身心障礙 者心理重建服務計畫 | 80,000 | 33,783 | 42.2% | <p>105年由社會處轉介心理重建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共17案,經聯絡後2案暫無需求,1案自行至醫院尋求心理諮商,14案願意接受心理師評估,已安排後續心理重建服務,共計服務39人次。</p> | 與前端單位進行溝通協調,加強對個案需求之說明及審查之嚴謹度。 | 衛生局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4. 辦理105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居家復健服務計畫 | 2,500,000 | 1,660,252 | 66.4% | <p>執行成果說明</p>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服務。</p> <p>1. 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護理、居家復健服務計11人，其中11人無意願或不符合而取消，10人已完成評估並派案給服務提供單位。</p> <p>2. 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服務計117人次，居家復健服務計211人次。</p> <p>3. 民眾對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居家護理、居家復健滿意度均達100%。若民眾對服務表達不滿意之原因，本中心均立即向服務單位要求改善，並抽查結果。</p> <p>4. 提升服務品質：</p> <p>(1) 辦理3場次服務提供單位之業務聯繫會，以提升服務品質，計有103人次參加。</p> <p>(2)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含居家護理、居家復健機構之專業人員)17場次，計1,658人次參與，以期提升居家護理和居家復健專業人員之專業技能。</p> <p>二、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經ICF分流提出申請者計116人次，由長照中心提供電話關懷，另有居家照顧需求者，派案由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核定照顧服務，評估結果不符合長照補助對象者，則予以連結其他相關資源。</p> | <p>1. 若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同時符合十年長照計畫補助資格時，服務補助費用優先由中央補助辦理長期照顧補助經費支應。</p> <p>2. 本案獎補助費實際個案服務使用情形依實核銷。</p> <p>3. 透過ICF分流與醫院出院準備服務轉介、村里長拜訪、萬人健檢等各類活動...等管道加強服務宣導。</p> | 衛生局 |
| 5. 辦理105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綜合評估暨個案管理計畫 | 2,829,000 | 2,261,914 | 80.0% | <p>105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初評個案 3,116 人、複評個案6,599人次。</p> | | 衛生局 |
| 二、勞工就業相關服務 | | | | | | |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 | 346,000 | 334,167 | 96.6% | <p>一、提供身障者就業轉銜、職業重建諮詢、開案評估、擬定初步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分派或連結適當服務(如一般性就業服務或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職場或職業訓練、醫療及其他資源)、資源整合與獲取及倡導、服務追蹤及結案評定等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的服務，協助身障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適當的安置。</p> <p>二、本案核定服務人數45人，實際服務人數45人，目標達成率100%。</p> <p>三、個案來源：自行求助80人、勞政單位2人、教育單位3人、社政單位9人、衛生單位1人。</p> | | 勞工處 |
| 2. 辦理視力協助員服務計畫 | 607,000 | 592,923 | 97.7% | <p>協助中途失明者重回職場及穩定先天失明者現有的工作機會，105年10名視力協助員共計服務28名視覺障礙者，接送4,166人次，累計服務4,247小時。</p> | | 勞工處 |
| 3. 促進庇護工場之庇護性就業者穩定就業計畫 | 662,000 | 623,499 | 94.2% | <p>本案補助4家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房租及交通費，共計補助庇護性就業者52人。</p> | | 勞工處 |
| 4. 庇護工(農)場建築物修繕及內部設施、設備(含資訊設備)、充實修繕費用計畫 | 400,000 | 252,115 | 63.0% | <p>本案補助4家庇護工場，依實際申請採補助比例核實支付，於105年12月31日執行完竣並已核銷結案。</p> | <p>本案優先補助庇護工場經營機具、消防設備及無障礙設施，因申請案符合前述需求不高，且依據各實際申請採補助比例覈實支付，106年已依實際需求調整費用，並改申請勞動部經費補助支應。</p> | 勞工處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蓋) | 所屬單位 |
|-----------------------------------|---------------------|-----------|--------|---|---|------|
| 5. 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就業促進活動、宣導及研習等 | 1,000,000 | 783,610 | 78.4% | 本案委託彰化縣白五功德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服務宣講會、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相關人員訓練、職務再設計補助暨諮詢服務宣講說明會等7案計畫。 | 本案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計畫，依據幣50萬元整採委辦方式辦理，依據實際申請活動、宣導及研習等因節節開支，相關活動辦理；106年已依實際需求調整費用，並改申請勞動部經費補助支應。 | 勞工處 |
| 6. 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之雇主支持計畫 | 1,305,000 | 1,298,998 | 99.5% | 提供身障就業之雇主深度諮詢17人計132小時，辦理就業成長團體2場計75人，職場自然支持者座談會8場計256人，專題講座2場計104人，雇主支持與交流研習活動1場計40人，建立廠商資料庫83家，一般諮詢與資源連結83家。 | | 勞工處 |
| 7. 105年度電話服務中心充實進用身心障礙者設施設備租賃計畫 | 1,214,000 | 1,214,000 | 100.0% | 輔導本縣文化局委託辦理電話服務中心進用身心障礙者推廣計畫，每年提供3名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機會及其後續轉銜進入職場之協助與服務，目前有3位視覺障礙者服務於本縣文化局電話服務中心，處理撥入電話總服務量為28,340通，平均每月約2,362通，服務水準達93.58%。 | | 勞工處 |
| 8. 傑出身心障礙就業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優良廠商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 419,000 | 398,860 | 95.2% | 本案於105年4月29日假全國麗園大飯店表揚10名傑出身障模範勞工；另105年9月12日假全國麗園大飯店辦理傑出身障就業者及超額進用優良廠商表揚活動，表揚10位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優良廠商70家。 | | 勞工處 |
| 9.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職場深耕計畫 | 798,000 | 674,319 | 84.5% | 本案提供身障就業者職場輔導70人次，個別諮詢輔導計145小時。 | | 勞工處 |
| 10. 庇護工場行銷宣講系列計畫 | 746,000 | 728,715 | 97.7% | 本案計畫委託彰化縣白五功德會及禾果子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記者會2場，並印製庇護宣講文宣、架設購物商場網站等相關宣導。 | | 勞工處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11. 辦理職災弱勢勞工「行動律師」扶助計畫 | 210,000 | 156,325 | 74.4% | 本案經職災害個案管理員評估其有勞資爭議及權益問題、法律諮詢等需求的職災勞工或遺屬，並媒合行動律師至職災勞工家進行法律諮詢等服務，105年度共計13位熱心公益律師到府提供職災相關法律權益諮詢，服務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共計22案。 | 1. 本案原預估申請案件為40案，因職災害個案管理員受案後即就職災相關權益向勞工及其家屬詳細說明，案主對法律諮詢較無迫切需求，以致律師出席費節餘。 2. 106年度將加強推廣及改善： (1) 保障職災勞工個案與家屬之權益；針對對本府服務之職災勞工，涉及被害事件之過失、傷害、繼承、監護、財產等相關法律的認知與使用。 (2) 加強宣導：透過公共區域之電視牆、跑馬燈播放，讓民眾認知得遇職災案件時，可透過本府管道得到相關的資源與協助。另將宣傳單張與海報，廣發並張貼於公共場所；另於就業博覽會與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或工會大會時，加強宣導與說明。 (3) 強化服務網絡資訊流通：與各服務網絡單位連結，說明本計畫之目的與轉介流程。 | 勞工處 |
| 12. 彰化縣弱勢職災勞工復工支持性服務計畫 | 879,000 | 353,821 | 40.3% | 一、本案為105年度創新計畫，就業服務員協助未領手冊之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並定期追蹤瞭解職災勞工身心復原情形，整合就業服務資源，恢復與強化職災勞工工作能力，並陪同案主與雇主協商重返職場之相關工作條件與輔助設施，爭取協商合宜之工作環境與條件。 二、本年度於5月開始執行，共計6位符合服務標準之弱勢職災勞工及開發11家廠商。 | 1. 本計畫因本府人事控管，從原訂本府自聘人員改為委外辦理，因辦理計畫變更，以致105年5月才完成招標並開始執行。 2. 弱勢職災勞工大多以復健療養為主，對於就業意願偏低，以致本年度執行率偏低。 3. 本計畫於106年度已向勞動部申請職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試辦計畫，避免資源重疊，故106年度未提案。 | 勞工處 |
| 13. 勞工運動會暨團體健身障礙組實施計畫 | 225,000 | 205,666 | 91.4% | 本案於105年12月17日舉辦，參加人數約4,000人。 | | 勞工處 |
| 14. 「打造台灣新亮點」庇護觀光工場營運計畫 | 210,000 | 210,000 | 100.0% | 本案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愛庇護觀光工廠營運計畫，協助補助營運器材維修費、專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等，並結合在地特色社區及景點結盟，推廣深度旅遊，藉由社區故事與生命教育融合，推出更具人文特色的行程，並結合社區資源進行聯合策略行銷，提供觀光客更多元的觀光行程。 | | 勞工處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三、彰化縣政府104年度 拓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 667,750,000 | 610,646,172 | 91.4% | | | 社會處 |
| (一)身心障礙者福利 | 221,652,000 | 211,102,558 | 95.2% | | | |
| 1.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建築物及內部設施、相關設備充實及修繕費用計畫 | 3,000,000 | 2,956,351 | 98.5% |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等12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充實或修繕設施設備共14案。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2. 身心障礙福利中心建築物修繕及內部設施、設備(含資訊設備)、充實修繕費用 | 300,000 | 299,780 | 99.9% | 105年度身心障礙福利中心共購買電腦5台、投影機1台、飲水機1台、電話總機系統1組、音響設備及規劃地下室儲物空間等。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3. 身心障礙者到宅式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926,000 | 817,156 | 88.2% | 補助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宅式臨時托服務，全年受益人次474人次(男：267、女：207)。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4. 手語翻譯服務計畫 | 1,230,000 | 1,217,234 | 99.0% | 服務件數376件計797.5小時、受服務聽語障者13,846人次、總受益29,458人次。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5. 送餐服務計畫 | 9,900,000 | 9,900,000 | 100.0% | 105年度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共服務3,210人計95,485人次受益。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6.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 | 7,800,000 | 7,369,550 | 94.5% |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發展協會等27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及研習課程等共計126案。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7. 0800免付費專線諮詢服務計畫 | 332,000 | 312,504 | 94.1% | 105年度0800免付費專線諮詢服務計畫共提供3,980人次民眾身心障礙福利諮詢服務。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8.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委辦費 | 7,000,000 | 7,000,000 | 100.0% | 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其中全日型照顧服務48位，日間照顧服務5位；另本中心所有相關福利服務，總計服務341,876人次。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9.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 | 48,000,000 | 42,566,918 | 88.7% | 一、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劃分為4區，分別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骨髓損傷重建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肢體殘障協進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等4單位提供服務，105年共計服務255,428人次、129,042趟次。 二、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等2單位提供服務，105年共計服務10,279人次、314趟次。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10. 補助身心障礙者團體行政費 | 7,360,000 | 7,217,217 | 98.1% | 補助本縣11家身心障礙團體行政費。 | | 社會處 (身福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11.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新制工作 | 6,290,000 | 6,248,293 | 99.3% | 一、105年委託社團法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工作相關業務，聘用1名社工督導員及9名需求評估員，充實本縣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專業人力，協助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工作相關業務。 二、105年計完成10,318案福利確認及需求評估879案，轉介他縣市44案；業務聯繫會議6次；宣導活動計13場次，受益人數924人；外聘督導4場次，參與人次71人次；個案研討4場次，參與人次77人次；教育訓練5場次，參與人次118人次。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12. 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 桃三市捷運補貼業務 | 775,000 | 775,000 | 100.0% | 105年度受益身心障礙者33,134人次，受益身心障礙陪伴者11,848人次。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13.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 作業設施服務 | 5,530,000 | 4,666,295 | 84.4% | 一、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05年9月辦理，服務人數19位(未含結案3位)計1,110人次(男：692；女：418)。 二、另補助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感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105年10月辦理，服務4位計64人次(男：64；女：0)；及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辦理，服務19位(未含結案4位)計4,429人次(男：2,351；女：2,078)。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14. 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 服務案例研討、焦點團 體、家屬扶養照顧協調會 議、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網絡聯繫會報、宣導等業 務 | 200,000 | 190,543 | 95.3% | 105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網絡聯繫會報共計辦理2場、身障保護宣導活動共計辦理11場，受益人次總計為7,614人次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15. 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 助宣告補助 | 100,000 | 78,000 | 78.0% | 透過補助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醫療鑑定費，減輕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之負擔，以保障其權益，提升生活品質，105年度共計補助9人。 | 本案採民眾申請制，若民眾無向法院提出監/輔助宣告，則無法核銷鑑定費補助，未來將在身保宣導場次加強宣導。 | 社會處 (身福科) |
| 16. 弱勢身心障礙假牙補 助 | 4,000,000 | 3,085,000 | 77.1% | 105年度共核定補助103名身心障礙者，補助金額278萬5,000元，假牙審查費執行30萬元。 | 日後加強宣導。 | 社會處 (身福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17.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 800,000 | 570,179 | 71.3% | 一、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62-5條規定，每位家庭托顧員服務人數含其本人之身心障礙家屬，不得超過3人，除其本人之身心障礙者家屬外，每日收托時間以入小時為原則，提供身體照顧服務、生活照顧服務、安全照顧服務等，惟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 二、該案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小嶺頂愛啟兒童關懷協會辦理，補助項目包含服務費、托顧家庭設備改善費、托顧站公共意外災害責任險、交通補助費、業務費、服務設備費、教育訓練費，執行39萬3,679元；另補助財團法人基督教福音社會福利基金會照顧服務費8萬9,000元(另接受衛福部補助156萬5,685元)；亦補助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5個據點，服務11位；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4個據點，服務12位。 | 加強宣導本服務，以增加服務使用者。 | 社會處 (身福科) |
| 18.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家庭托顧及在宅臨托服務 員訓練 | 73,000 | 10,000 | 13.7% | 本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不足額度由本府補助。 | 106年已改為全額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費補助支應。 | 社會處 (身福科) |
| 19. 聘用專業人力辦理公益彩券盈餘業務 | 1,627,000 | 1,609,520 | 98.9% | 一、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聘用2名人力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含回饋金)及個案服務業務，於105年1月7日完成簽約，簽約金額110萬8,284元整，105年核銷總額計109萬2,436元。 二、另本府於103年7月21日聘用1名臨時約僱人員辦理公益彩券盈餘之會計審核、預決算事務及報表會計業務，其薪資、勞健保等人事費用總支出51萬7,084元。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20. 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計畫 | 5,160,000 | 5,133,986 | 99.5% | 北區輔導48人計2,496人次，南區輔導34人計1,768人次，兩區共輔導82人計4,264人次；並提供每週8小時的諮詢服務(學前19人、國小39人、國中12人、高中5人、成人7人)。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21. 社會福利業務人員超時加班費 | 1,000,000 | 988,129 | 98.8% | 本案共撥付社會福利業務人員超時加班費，受益人次約457人次。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2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及特別收入基金綜計表系統功能擴充及維修 | 200,000 | 200,000 | 100.0% | 一、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系统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新定規範及實務操作運用，由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報表格式調整、調整用途科目、增加付款憑單轉入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功能、備查簿增列支出收回項目等功能增修及報表調整，總支出12萬元。 二、為整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系统及其他特別收入基金系統之相關會計綜計表，由力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本府特別收入基金綜計表系統及其維護，總支出8萬元。 | | 社會處 (身福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23.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模式計畫 | 400,000 | 365,855 | 91.5% | <p>執行成果說明</p> <p>一、服務內容：清查本縣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人口、建置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網絡系統及提供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p> <p>二、受益人數總計為1541人，包括男811人、女730人，分析如下：</p> <p>1. 電話：本年度總計進行620戶電話初篩，受益人數為男339人、女281人。</p> <p>2. 家庭訪視評估：本年度總計進行590戶家庭訪視，受益人數為男384人、女358人(此受益人數包含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p> <p>3. 健康衛生講座：總計辦理4場次(114人)健康衛生講座，受益人數為男45人、女69人。</p> <p>4. 家屬支持團體：總計辦理8場次(56人)家屬支持團體，受益人數為男40人、女16人。</p> <p>5. 專家到宅服務：總計執行9戶/54小時之服務(人次)，受益人數為男8人、女6人。</p> <p>二、受益人次總計為2,266人，包括男1,147人、女1,119人，分析如下：</p> <p>1. 電話、家庭訪視評估、健康衛生講座與支持團體多為一次性服務，若案家狀況穩定，便未介入服務，因此受益人次採計上述受益人數為男808人、女724人。</p> <p>2. 專家到宅服務：本年度總計執行54小時之服務(人次)，受益人次為男7人、女47人。</p> <p>3. 開案服務之案家：104年度開案服務40戶雙老家庭，105年度仍有提供服務，及105年新開案46戶，故累計至今年度12月共服務86戶案家，請參照下表：</p> <p>(1)身心障礙者93人，其中男性54人、女性39人。</p> <p>(2)主要照顧者102人，其中男性34人、女性68人。</p> <p>(3)依照服務頻率分析受益人次為男332人、女348人(此受益人次包含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故整體受益人次為男1,147人、女1,119人。</p> | 社會處 (身福科) | |
| 24. 彰化縣弱勢身心障礙個案安置補助 | 1,996,000 | 1,523,440 | 76.3% | <p>一、本案針對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經本府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本人及家屬無法負擔因下列事由衍生之照顧、住宿、醫療等費用，為維持其生活，經本處社工員評估認為有補助之必要，並經專案核准者：</p> <p>1. 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依同法第77條及第78條保護安置服務結束後，因回歸社區生活發生困難，須安置於住宿式照顧機構者。</p> <p>2. 障礙類別為肢障、視障、聽障、語障、顏面損傷及平衡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住宿式照顧費用，依中央標準補助後仍有照顧費用差額者。</p> <p>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法院裁定扶養義務人免除扶養或減輕扶養義務，無法自理生活須加以安置之身心障礙者，其住宿式照顧費用，依中央標準補助後仍有照顧費用差額者。</p> <p>4. 除前款事由外，須長期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p> <p>5. 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有補助之必要者。</p> <p>二、補助標準及項目：照顧費用補助，符合第3點之補助對象，經申請「日間暨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後，仍不足以支付機構之費用時，補助其差額每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三、105年度服務弱勢身心障礙者住宿式機構照顧費用差額案件：簽約機構計6家，補助個案18件，受益50人次。</p> | 已於106年度新增簽約3家機構，其中2家康復之家，共計簽約9家機構，以利擴大服務對象，提供符合弱勢安置計畫之精神障礙者安置補助差額服務。 | 社會處 (身福科) |
| 25. 輔具資源整合及單一窗口服務計畫 | 5,588,000 | 5,312,685 | 95.1% | 105年輔具補助共計1,828人次；另購買行動輔具服務車，服務案量3,062件。 | | 社會處 (身福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26.身心障礙者同步聽打服務 | 480,000 | 480,000 | 100.0% | 服務件數50件、計143.5小時、受服務聽語障者1,016人、總受益8,068人次。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27.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 4,100,000 | 3,300,249 | 80.5% | 本案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啟智協進會及社團法人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辦理社區日間照顧，補助項目含開辦設施設備費及照顧服務費。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28.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租賃公務車 | 234,000 | 229,922 | 98.3% | 本案向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租賃1輛公務車，辦理身心障礙保護出訪業務等相關服務，105年共出車283次。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29.聘用專業人力辦理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業務 | 555,000 | 548,452 | 98.8% | 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聘用1名人力辦理復康巴士監督管理業務、單位經費核銷審核及其他交辦等業務，其薪資、勞健保等人事費用總支出54萬8,452元。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30.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研習、教育訓練、社區融合及宣導等業務 | 160,000 | 119,329 | 74.6% | 105年辦理宣導64場次，服務共5,906人次；及研習7場次，服務約400人次。 | 106年將增加宣導場次及社區融合活動。 | 社會處 (身福科) |
| 31.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 1,060,000 | 943,515 | 89.0% | 服務人數12人計288人次。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32.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計畫 | 85,851,000 | 85,851,000 | 100.0% | 與縣內89家身障機構、護理之家、老人機構簽約，按月撥付補助款，全年補助人數2,411人。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33.105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研究 | 740,000 | 740,000 | 100.0% | 本調查係委託建國科技大學辦理，業完成抽樣訪查1,079個樣本，其中有效樣本1,050個，並辦理焦點團體3場次，預計於106年3月31日完成調查期末報告。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34.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 | 880,000 | 674,000 | 76.6% |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辦理，服務人數35位(男：13；女：22)計1,736人次(男：331；女：1,405)。 | 106年擬增加服務內容，並加強宣導本項服務。 | 社會處 (身福科) |
| 35.105年度身心障礙者心靈「宅急便」服務計畫 | 500,000 | 466,376 | 93.3% | 個案服務9人計49人次、88小時服務，另團體服務20場次計380人次。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36.辦理關懷特殊教育學生假期育樂營 | 2,080,000 | 1,971,759 | 94.8% | 針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學生，統一由學校端以育樂營方式提出申請辦理。以生活知識性課程、實用性課程及問題解決趣味活動來實穿育樂營，帶給學生不同於平日學校的教學方法體驗與活動進行，鼓勵特殊生多參與課外教學活動，以擴展生活視野，共計有彰化縣聲暉協進會及花蓮國民小學等19校辦理，計274位身心障礙學生受惠。 | | 社會處 (身福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37. 105年度院舍防水工程 | 2,350,000 | 2,350,000 | 100.0% | 一、本案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原本院舍因年代久遠，長年不時有水患之苦，亟需辦理院舍防水工程，工程範圍包含啟智大樓1-5樓後牆防水工程、行政辦公室鐵皮屋頂除鏽、防鏽、防水隔熱工程、職陶大樓頂樓防水工程、職陶大樓牆面防水工程及啟智大樓地震修復伸縮縫工程。 二、各處防水工程已完善後，未來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在雨季及颱風來臨時，免受室內漏水、積水之苦，保障服務對象的居住品質及出入之安全。受益人數工作人員52人(男7人，女45人)，服務對象133人(男79人，女54人)，總計受益人185人(男86人，女99人)。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38. 105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研習、會議及相關宣導業務 | 101,000 | 85,000 | 84.2% | 105年共於3場相關活動中宣導CRPD內容，並購置宣導品於宣導場次中發放，受益人次達350人次以上。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39. 105年行為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 194,000 | 182,081 | 93.9% | 服務人數: 82人(北區48人/南區34人)共4264人次(學齡前19人/國小39人/國中12人/高中5人/成人7人)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40. 105年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社區型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暨身心障礙福利宣導及志工教育訓練計畫 | 180,000 | 171,240 | 95.1% | 本案共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小嶺頂愛敬兒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誠群公益慈善專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等3家單位辦理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型照顧服務在職訓練、居家服務員及督導員在職訓練、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志工教育訓練等3案計畫。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41. 公益彩券形象行銷計畫 | 1,600,000 | 1,600,000 | 100.0% | 一、本案採團遊會方式辦理，辦理日期為105年12月4日，透過團遊會吸引民眾參與，並於團遊會中推動公益彩券形象，讓民眾對公益彩券盈餘使用有更深入一步的認識，認同公益彩券之「公益形象」。當天設有公益實踐展示區，運用多媒體方式展示公益彩券盈餘之成果、展示彩券遊戲種類及豐富的彩券公益故事；並透過公益彩券盈餘感人故事，讓每個人心中的公益種子逐漸生根、發芽、成長、茁壯，以達成「有愛無礙，人間處處是溫暖」的目標。 二、當天參與活動人次約3,000人，透過多元的活動宣導，讓民眾了解消費也能做公益，提升民眾購買公益彩券的意願，並進一步認同購買彩券能帶動經濟且能促進社會福利的發展。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42. 105年度彰化縣卓越身心障礙者技藝訓練 | 1,000,000 | 976,000 | 97.6% | 一、由縣內至少三倍以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暨團體之身心障礙者實際運作生產救濟禮盒，使其擁有基本銷售量，並保障至少40位身障者之工作權益，穩固其就業機會，提升自信心，進而減輕家庭和社會的負擔。 二、參與本次活動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暨團體至少生產15,000盒中秋禮盒供社區民眾購買。 | | 社會處 (身福科) |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 252,050,000 | 226,750,068 | 90.0% | | | |
|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相關業務 | 3,200,000 | 3,200,000 | 100.0% | 105年度通報人數共計1,189人，另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大型宣導、社區宣導活動共13場次計3,003人次參與。 | | 社會處 (兒少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兒少科) |
|---------------------------------|---------------------|-----------|--------|--|-------------------------|---------------|
| 2. 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畫 | 350,000 | 350,000 | 100.0% | 105年共計補助18人次。 | | 社會處 (兒少科) |
| 3.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 7,020,000 | 6,808,418 | 97.0% | 一、105年度共補助16個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子女之社區照顧，於28處地點開班，以期解決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安全問題，改善學童學業成就且能獲得妥適照顧，有效減輕家長之負擔，並強化其家庭功能，共計補助644萬元。 二、調整容納27萬元辦理後續輔導計畫，包含研習課程、至單位實際訪視去年成績為甲、乙之單位，以及進行年度評鑑。105年度共計辦理六場次研習課程，另於6-7月期間聘請兩位專業委員，至4個據點進行訪視輔導；並於10-11月期間實地至服務據點進行評鑑，評鑑等算結果如下：1據點獲特優、1據點獲特優、1據點獲甲等、1據點獲乙等。 | | 社會處 (兒少科) |
| 4. 105年度早期療育巡迴輔導服務計畫 | 600,000 | 600,000 | 100.0% | 105年1~12月共服務233所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共計服務539人次。 | | 社會處 (兒少科) |
| 5.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實施計畫 | 700,000 | 698,913 | 99.8% | 於縣內共設置4處兒童發展社區療育據點、1處走動式據點（服務鄉鎮包含：芬園鄉、二水鄉、秀水鄉、永靖鄉、永靖鎮、竹林鎮、竹塘鄉、大城鄉、芳苑鄉、溪湖鎮等）並提供療育服務、諮詢服務、教材教具借閱等；105年療育服務97人次、2,973人次。 | | 社會處 (兒少科) |
| 6. 105年度0-2歲公私協力平價托嬰補助計畫 | 600,000 | 504,000 | 84.0% | 一、本補助針對弱勢家庭幼兒提供托嬰照顧及協助，以紓解家長的經濟壓力，父母將孩子送至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且願意提供平價補助之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平價收費標準為新台幣1萬元(含月費、副食品費、材料費、活動費及雜費)，平價托嬰補助每月新台幣3,000元。 二、結合彰化縣內共34家托嬰中心以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合格之托育人員，提供平價托嬰補助，105年受益人次共計159人次，共計補助50萬4,000元。 | | 社會處 (兒少科) |
| 7. 補助民間團體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及活動 | 8,000,000 | 6,441,912 | 80.5% |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活動共176案，受益人次86,620人次；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活動共8案，受益人次10,155人次。 | | 社會處 (兒少科) |
| 8.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專案人力計畫 | 595,000 | 591,752 | 99.5% | 辦理居家式服務登記業務、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審核、平價托嬰補助審核、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彰化縣育兒指導服務、規劃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社會處 (兒少科) |
| 9.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社工員評估及訪視輔導計畫 | 3,730,000 | 3,006,268 | 80.6% | 該項計畫考量實際需求狀況，191萬調整終結經費至外包費-「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社工員評估及訪視輔導計畫」，於105年6月27日完成簽約，105年度共執行127萬3,949元。 | | 社會處 (兒少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10. 彰化縣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專案人力及行政業務 | 1,150,000 | 1,149,181 | 99.9% | <p>本項計畫經費總計支用114萬9,181元，賸餘819元，支用項目及費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計畫27D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支用彰化縣育兒津貼專業人力共1名，含薪津、勞健保、公提勞退金、二代健保費用、加班費及年終，共計支用54萬1,988元整。 ● 本項計畫321辦公(事務)用品，用於印刷文件及公文等，共計支用4萬8,588元整。 ● 本項計畫221郵費，用於寄發文件及公文之郵資，共計支用2萬8,605元整。 ● 本項計畫723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來函放棄申請，以增加服務可近性及便捷性；其中，員林市、線西鄉及溪州鄉之公所來函放棄申請，故補助餘23鄉鎮市公所，共計支用53萬元整。 | | 社會處 (兒少科) |
| 11. 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CRC)促進與宣導計畫 | 233,000 | 232,955 | 100.0% | <p>一、法規檢視：依衛福部訂定法規檢視工作流程辦理，105年須完成法律(自治條例)案、法規檢視，社會處成立CRC工作小組，並於105.7.20召開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審查會議。</p> <p>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類型活動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並製作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品及宣導布條於活動時發放、懸掛。 2. 於公車車後LED字幕、彰化市11個路口LED自幕燈刊登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標語；及彰化車站刊登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海報，廣泛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 <p>三、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共8場次，課程參與人數共664人。</p> | | 社會處 (兒少科) |
| 12. 彰化縣105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 | 3,596,000 | 3,146,158 | 87.5% | <p>一、訪視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季進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共訪視輔導41家 2. 自105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安排40家各1次增能督導，由訪視輔導員偕同輔導委員入機構實地輔導，了解機構問題與現況、與中心主任晤談、並提供改善建議。 <p>二、評鑑後輔導：依據前次評鑑結果，針對104年度受評鑑之21家托嬰中心(13家甲等、8家乙等)進行評鑑後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個案研討會：辦理4場次，共計126人次參與。 四、主管人員在職訓練：辦理8場次，共計212人次參與。 五、托育季刊：按季發行彰化縣托育季刊，每季1,000本。 六、標準化作業手冊：發行41本托嬰中心標準化作業手冊。 七、托嬰中心特色方案、優質托育人員評選。 八、平價托育補助勾稽。 九、家長、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滿意度調查。 | | 社會處 (兒少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13.彰化縣105年度兒童及青少年培力暨社會參與計畫 | 930,000 | 828,082 | 89.0% | <p>一、補助彰化縣表演藝術發展協會辦理「105年度彰化縣『造坊有你』—兒童及青少年社區壯遊大步走」計畫：為落實兒童社會參與及表意權，鼓勵其參與社區服務，本計畫希望兒童透過認識社區，讓社區能提供更好的兒童服務，也讓大人學習聆聽兒童意見。計畫自105年6月開始推動，包含主題課程、社區深度之旅、小組回流會議、社區實務操作及成果發表會，共計2,041人次參與。</p> <p>二、補助本縣埤頭鄉平原、埤頭鄉大湖、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壯遊延伸方案：社區為參與前揭計畫，透過成立社區兒童少導覽班、辦理足球訓練進行社區球場維護及培訓舞蹈技能以於社區活動表演...等方式，召集社區兒童投入社區事務，共計辦理22場次活動計510人次參與。</p> <p>三、補助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辦理「2016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培力~彰化囡仔猴賽雷！」計畫，培訓本縣正式與儲備兒童及少年代表共計63人計345人次，本培力課程包括兒童少航訓練、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兒少人身安全保護、公民桌遊工作坊、自己的土地自己救、城鄉發展、多元與尊重、體驗教育、創意思考及薪火相傳共計9場次。</p> <p>四、辦理「彰化女孩有girl讚，我的故事我來說」講座1場次，邀請本縣在各領域有傑出表現的6位女孩分享其築夢經驗或社會參與經驗，喚起社會大眾對女孩的關注，拋除性別刻板、認同女孩價值。本講座共計105人參與。</p> <p>五、辦理「Learn力四射，彰化兒童電影Fun映會」活動，藉由提供具有教育意義之電影欣賞活動，培養觀眾關懷具有不同特質與能力之兒童少的情懷，並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映後座談之與談人，提供寓教於樂之正當休閒活動。本活動共計辦理3場次，共計425人次參與。六、辦理「第三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面試，邀請7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5位第二屆兒童代表、2位兒童少中心培力承辦人擔任評審，共計正取15名、備取5名第三屆兒童代表。</p> | 社會處 (兒少科) | |
| 14.彰化縣105年度社福機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與維護實施計畫 | 350,000 | 347,237 | 99.2% | <p>一、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辦理本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二林院區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1場次。</p> <p>二、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辦理「105年度彰化縣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人員訓練」共計2場次，邀請縣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幼兒園、托嬰中心、速食餐飲業、醫療院所、觀光工廠、休閒農場、營利性兒童遊戲場、社福機構等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參訓，共計服務154人次，其中139人取得結業證書。</p> <p>三、購置兒童遊樂設施宣導品、教材共6式，結合相關活動辦理兒童遊樂安全宣導。</p> | 社會處 (兒少科) | |
| 15.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托育費用補助-多元宣導計畫 | 200,000 | 200,000 | 100.0% | <p>一、製作居家托育服務及兒童托育福利簡章於各項活動中發放，共計經費為3萬5,000元。</p> <p>二、製作托育服務相關業務宣導品，共計經費12萬1,000元整。</p> <p>三、公車跑馬燈宣導，共計經費4萬元整。</p> <p>四、寄送郵資，共計經費4,000元整。</p> | 社會處 (兒少科) |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16. 彰化縣105年度優良保母表揚活動 | 99,000 | 98,476 | 99.5% |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評選教具製作組、托育紀錄組、愛心保母組、繪本說願組，於105年10月15日辦理完竣，並結合兒童相關福利宣導、親子闖關、抓週比賽等活動，受益500人次。 | | 社會處 (兒少科) |
| 17. 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計畫 | 8,482,000 | 6,630,190 | 78.2% | 一、本案營運管理於105年1月4日完成簽約，簽約金額482萬元整，核銷方式為季核銷，核銷實支金額398萬270元。 二、本案計畫保留裝修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264萬9,920元。 | 上半年因人力尚未聘足，故專業人員服務費執行率未達80%，未來加強專業人員的留任與穩定度。 | 社會處 (兒少科) |
| 18.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車租賃業務 | 347,000 | 338,328 | 97.5% | 本案向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租賃1輛公務車，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訪視、輔導、稽查等，105年度共計出車275天。 | | 社會處 (兒少科) |
| 19.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療育服務 | 7,200,000 | 4,327,707 | 60.1% | 「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療育服務機構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及「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療育服務機構室內裝修工程」皆發包完成，本案需執行至106年，保留371萬1,288元。 |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標案未將室內裝修及消防送審時間列入工作期間計算，106年度積極辦理並於完工前連連辦理緊運委外事宜。 | 社會處 (兒少科) |
| 20. 委託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 11,400,000 | 9,221,202 | 80.9% | 一、辦理「105年度彰化縣彰化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及「彰化縣彰化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室內裝修工程」，設置本縣第二處「彰化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彰化區)」，目前兩案皆已決標，經費保留至106年度繼續執行。 二、辦理「105年度彰化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行動車暨車輛改裝」財物採購案，將寶貝嘟嘟車外展服務範圍擴大至北彰化鄉鎮社區，提供有關托育服務諮詢與豐富的育兒書籍、繪本、圖書、玩具等，補充家庭托育資源之不足。本案需執行至106年，保留756萬3,979元。 | | 社會處 (兒少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21. 育兒指導員服務實施計畫 | 865,000 | 674,145 | 77.9% | <p>一、105年共計47位育兒指導員提供到宅服務。</p> <p>二、在職研習：辦理4場次，參與185人次。</p> <p>三、外營研習：辦理3場次，參與110人次。</p> <p>四、育兒指導服務：電話諮詢28人次、到宅服務58人次。</p> <p>五、宣導工作：</p> <p>1. 共辦理61場大小型宣導活動。</p> <p>2. 寄送宣導單張至戶政、公所、醫療院所、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並結合各項活動發放宣導單張。</p> <p>3. 辦理育兒指導員記者會；辦理開辦記者會，新聞露出廣為民眾週知。</p> <p>4. 廣播宣導：結合中國廣播公司，以文稿和專訪方式托播。</p> <p>5. 公車LED跑馬燈宣導：結合彰化客運LED字幕跑馬燈宣導。</p> <p>6. 大彰投廣告-報紙夾報：於縣內較偏遠鄉鎮以夾報方式宣導。</p> | <p>1. 因本案為105年4月份新創業務，申請人數尚在增加中；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如：公車跑馬、廣播托播、報紙夾報)等方式，宣導縣民週知。</p> <p>2. 育兒指導服務為今年度創新方案，為了讓更多有需求的家庭能多加利用，除了持續招募優質育兒指導員，亦積極透過各項大小活動、拜訪機構、發放宣導單張及與社政單位配合，藉由社工轉介將服務拓展至弱勢家庭等方式，以提升服務使用量。</p> <p>3. 結合未成年爸媽，主動關懷提供到宅指導服務。</p> | 社會處 (兒少科) |
| 22.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140,000,000 | 130,067,528 | 92.9% | 本案計畫已辦理完畢，105年度共計補助93,760人次。 | | 社會處 (兒少科) |
| 23.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 5,865,000 | 4,995,275 | 85.2% | 105年度5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共計服務1,287案，其中彰化花壇區社資中心397案、員林社頭區社資中心259案、和美鹿港區社資中心207案、溪州區社資中心197案、二林區社資中心227案。 | | 社會處 (兒少科) |
| 2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 19,000,000 | 16,071,511 | 84.6% | 105年度共計補助3,841人次。 | | 社會處 (兒少科) |
| 25. 辦理兒童少年保護教育訓練宣導工作及加強辦理青春專案宣導 | 6,382,000 | 6,326,911 | 99.1% | <p>1. 與社團法人彰化縣愛鄰關懷協會、彰化縣觀護協會及海星少年關懷協會合作辦理性剝削及人口販運防治宣導活動，共計辦理19場校園宣導、7場社區宣導、2梯次青少年團體、1場趣味團活動及1場生活營隊，合計4,037人次參與。</p> <p>2. 家庭暴力防制及兒少保護宣導，共辦理40場次，受益19,463人次。</p> <p>3. 加強辦理青春專案宣導活動，共計辦理8場次，共計13,355人次參與。</p> <p>4. 彰化縣105年度「啟動藍風車·愛的N次方」- 防暴行動劇徵選暨巡迴計畫：巡迴於全縣八大生活團共計辦理八場次，受益人數計5,100人次。</p> <p>5. 彰化縣105年度【啟動藍風車·愛的N次方】- 藍風車成果嘉年華：計1000人次參與本次活動。</p> | | 社會處 (保服科) |
| 26.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輔導教育實施計畫 | 930,000 | 883,065 | 95.0% | <p>1. 完成21位行為人社會暨心理評估及5位行為人個別輔導。</p> <p>2. 辦理2梯次團體教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團體輔導及法律專題講座，共計26人參與，完成288小時輔導教育。</p> <p>3. 辦理1梯次入監輔導教育，共計有6位受刑人參加。(3位本縣及3位外縣市)</p> | | 社會處 (保服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27. 辦理兒童少年收養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計畫 | 1,700,000 | 1,670,672 | 98.3% | 依規定執行監護權收養調查訪視計畫566件(收出養認可調查:62件,收養追蹤:22件,監護權調查:482件) | | 社會處 (保服科) |
| 28. 彰化縣政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處委託業務 | 740,000 | 739,124 | 99.9% | 家事服務中心105年度之個案服務總人次為3,522人次(含個案服務及網絡人員諮詢服務),其中舊案持續服務者為84案;新開案為48案。 | | 社會處 (保服科) |
| 29. 辦理105年度資助兒少保護事件聲請程序費用計畫 | 150,000 | 125,080 | 83.4% | 1. 105年度共執行1案。 2. 本案依實際聲請人數覈實核銷,惟本案為得編列施政項目,故須予以編列。 | | 社會處 (保服科) |
| 30.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彩虹列車系列活動 | 786,000 | 747,004 | 95.0% | 辦理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研討4場次、社區講座4場次計受益258人次、專業人員訓練2場次、志工訓練2場次計受益60人次、家庭關懷訪視計受益1,484人次、到宅心理諮詢計受益37人次、彩虹列車-與您空中相會2場次、家屬支持團體活動24場次計受益297人次、家庭維繫戶外活動2場次計受益60人次、監獄銜接輔導12場次計受益139人次、毒品防制社區宣導29場次計受益2,053人次。 | | 社會處 (保服科) |
| 31. 彰化縣守護幼苗一把照方案計畫 | 1,800,000 | 1,800,000 | 100.0% | 一、彰化縣105年度「啟動藍風車·愛的N次方」-防暴行動劇徵選暨巡迴計畫:巡迴於全縣八大生活圈共計辦理八場次,受益人數計5,100人次。 二、彰化縣105年度【啟動藍風車·愛的N次方】-藍風車成果嘉年華:計1,000人次參與本次活動。 | | 社會處 (保服科) |
| 32. 辦理105年度保護性個案工作社工人員值勤業務搭乘特約計程車費用 | 100,000 | 99,849 | 99.8% | 陪同保護個案安置、偵訊、就醫、就學、就醫、責付、接送事宜,總計受益25人次。 | | 社會處 (保服科) |
| 33.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服務(彰化縣關懷中心) | 8,577,000 | 8,004,197 | 93.3% | 一、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彰化縣關懷中心,中心提供20床安置床位,1月至12月各月安置人數皆14人次以上,累計安置229人次。 二、彰化縣關懷中心提供提供安置、就醫、就學、就醫、生活輔導、陪同出庭、心理諮商等服務。服務方式包含電話聯繫計841人次、正式會談計689人次、信件計6人次、接送服務計278人次。 | | 社會處 (保服科) |
| 34. 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業務公務車租賃 | 652,000 | 605,239 | 92.8% | 本案向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租賃2輛公務車,辦理兒少保護、性侵害防制、性別防制、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業務,2輛租車達出車488天數及出車587次數。 | | 社會處 (保服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35.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 1,701,000 | 1,566,144 | 92.1% | <p>105年度1/1-12/32服務案量，統計共51案，服務區域目前為全彰化轄26鄉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預防未成年少女懷孕宣導場次共48場，受益人數累計為4,983人次。 ● 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方案外聘督導共4場，受益人數累計為62人次。 ● 「到宅心理諮詢師—社會暨心理評估」共8次，受益人數累計為8人次。 ● 「產後營養費」受益人數累計為13人次。 ● 「個案房租費」受益人數累計為2人次。 ● 「到宅保母-育兒指導」服務，共受益人數累計為26人次。 ● 新開辦「預防未成年懷孕團體」共有六所學校參加(大慶商工、員林農工、二林高中、員林家商、北斗家商、崇實高工)，各舉辦4場團體，累計共計24場，受益人數累計為316人次。 | | 社會處 (保服科) |
| 36. 彰化縣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之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 1,968,000 | 1,792,052 | 91.1% | <p>一、105年度服務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個案人數為84人，個案訪視服務共執行470次，家訪次數為105次，面訪次數為64次，電訪次數為304次。</p> <p>二、專業人員訓練共辦理3場次，合計18小時，受益人數121人次，培養專業人員輔導專業知能與技巧，促進專業成長，提昇服務品質。</p> <p>三、辦理兩場次個案研討會，邀請彰化地方法院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針對專業人員於處遇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進行探討，加強專業人員相關網絡資源連結。</p> <p>四、辦理2場次跨網絡聯繫會議，邀請警政、司法、衛生醫療、教育等相關網絡單位參與，針對施用毒品兒少及其家長之輔導涉及網絡單位互相配合，透過會議相互溝通協調，共同完成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p> <p>五、有鑑於青少年身心未臻成熟，需家庭、學校及社會的教導與關愛，故結合各國中、小及高中職辦理「高關懷青少年團體工作輔導」，分別於向日蔡學園、大同國中、和美高中及達德商工辦理，共辦理24場次，受益人數229人次。</p> <p>六、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因素其中一項來自家庭，常因破碎家庭或父母不睦，家庭氣氛不好或管教不當的影響，青少年為避免面對父母的爭吵或不當管教，有時會以沉迷藥物的幻境來逃避，於各社區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強化家庭親職功能及家庭關係的維繫，共辦理7場次，受益人數350人次。</p> <p>七、絕大部分的青少年學生，均於學校教育中成長學習，但也有青少年因好奇、同儕影響、學業成就偏低，或其他個人、家庭因素而誤入歧途者，辦理校園及社區反毒宣導活動，建立學生與民眾拒毒的觀念，共辦理11場次，受益人數550人次。</p> <p>八、辦理外聘督導會議4場次，針對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輔導服務方案進行處遇計畫擬定、個案疑義研討及方案執行成效評估，俾利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輔導服務方案處遇成效。</p> <p>九、105年12月底止共轉17位個案委託民間團體之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其中1名因車禍過世已結案處遇，目前含104年轉案尚有21案仍由委外單位進行追蹤輔導。</p> | | 社會處 (保服科) |
| 37. 聘用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辦理行政工作及各項少年輔導業務 | 666,000 | 627,376 | 94.2% | <p>聘用1名約聘人員辦理個案之分案、開案、個案表彙陳、管制、輔導志工服務時數彙整，少年犯罪防制系統列輔名冊管理；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區生態」及「社區探索」活動。</p> | | 少輔會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38. 少年輔導委員會推動「飛揚、向陽專案」 | 1,386,000 | 1,234,117 | 89.0% | 「飛揚專案」辦理獨輪車、彩妝、樂旗隊、國樂隊等課程，受益427人次。 「向陽專案」辦理輔導志工研習，受益203人次；及高關懷少年個案心理諮商，受益401人次。 | | 少輔會 |
| (三)婦女福利 | 55,869,000 | 45,763,231 | 81.9% | | | |
| 1. 彰化縣婦女中心營運實施計畫 | 2,900,000 | 2,880,970 | 99.3% | 105年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田中區婦女中心營運，提供福利諮詢、心理諮商、法律諮詢及各方案活動(查某人玩畫、說自己的故事沙龍、我愛我的家系列講座、讓心發聲、電影饗宴、女人心事、別讓身體不開心、婦女培力工作坊等)，服務人次計8,892人次。 | | 社會處 (婦女科) |
| 2. 彰化縣105年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 1,281,000 | 1,156,897 | 90.3% | 105年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關懷訪視、經濟協助、就業協助、托育服務、心理輔導、親職講座等服務，總計服務887人次。 | | 社會處 (婦女科) |
| 3. 辦理婦女福利、性別平等及培力婦女團體相關活動及方案 | 4,000,000 | 2,865,570 | 71.6% |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活動共90案，受益人次23,915人次。 | 爾後辦理時將審慎評估經費概算，以提高執行率。 | 社會處 (婦女科) |
| 4. 105年度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 2,500,000 | 2,009,003 | 80.4% |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105年婦女學苑實施計畫，規劃必修課程(婦女志願服務、性別主流化及女性議題、婦女人身安全及衛生保健及社福櫥窗及綜合座談等四大類)及選修課程(婦女權益培力類、身心健康類、知性成長類、自我發展類、婦女就(創)業類及多元文化服務類等六大類)，共開設30班，受益人數980人。 | | 社會處 (婦女科) |
| 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福利業務與活動 | 600,000 | 540,000 | 90.0% |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活動共14案，共計1,487人次受益。 | | 社會處 (婦女科) |
| 6. 105年度彰化縣生育補助業務 | 200,000 | 190,896 | 95.4% | 一、辦理生育補助業務宣導印製紅包袋，以及精購宣導單、宣導筆、宣導貼紙等。 二、105年度申請生育補助共計13,791人。 | | 社會處 (婦女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預算)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7. 彰化縣多元弱勢家庭訪視實施計畫 | 4,000,000 | 3,918,320 | 98.0% | <p>105年委託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辦理，訪視服務計1,003人，方案服務計7,379人次，服務成果如下：</p> <p>● 訪視服務：主要針對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為主要訪視對象，訪視案家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比例分別為子女生活津貼391人(38.98%)、緊急生活扶助611人(60.92%)、身分認定1人(0.1%)，總計1,003人。訪視方式採直接訪談，訪視個案量中，主要以設籍訪人數295(29.41%)，達七成比例採直接訪談。以區域來分，訪視個案量中，主要以設籍和美鎮最多(10.36%)，其次是彰化市(8.77%)、福興鄉(7.37%)。而在訪視案性別比例來看，女性佔801人(80%)，男性佔202人(20%)，顯示申請人性別比例差距仍大。而在扶助事由之性別差異，女性以喪偶、離婚獨自扶養及未婚懷孕佔多數，男性則以發生重大事故或身故、喪偶及離婚獨自扶養。</p> <p>● 方案服務：105年度辦理社工專業教育訓練、親子理財課程、親子共遊、社區福利宣導等方案，結合婦女學苑申請單位，與縣內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宣導，並結合縣府大型活動如母親節、身障端午活動、飢餓三十、兒童節設攤宣導，提高宣導範圍及廣度。</p> | | 社會處 (婦女科) |
| 8. 彰化縣婦女中心修繕整充實施設備計畫 | 12,200,000 | 7,870,970 | 64.5% | <p>一、辦理彰化夢想館修繕工程(核銷金額523萬697元)及田中區屋頂防水工程(保留經費192萬5,231元)。</p> <p>二、購置婦女中心營運所需電腦、單槍投影機等相關設備。</p> <p>三、本案依工程實際決標金額執行，及中心實際所需購置相關設備，故經費減少支出致執行進度落後。</p> | 嗣後辦理本計畫時將審慎評估經費概算，以提高執行率。 | 社會處 (婦女科) |
| 9. 彰化縣105年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畫 | 4,715,000 | 3,319,973 | 70.4% | <p>105年補助花壇區、永靖區、鹿港區、社頭區、線西區、員林區共6區外配據點，提供服務計13,757次。</p> | 嗣後辦理時將審慎評估經費概算，以提高執行率。 | 社會處 (婦女科) |
| 10. 彰化縣105年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 324,000 | 211,186 | 65.2% | <p>105年委託財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營運，提供家庭關懷及訪視、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通譯服務、新住民之培力訓練(多元文化講師、通譯人員、志工)、多元文化交流講座、新住民家庭成長系列活動、免費法律諮詢、專業人員培力訓練、新入境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3,654人次。</p> | 嗣後辦理時將審慎評估經費概算，以提高執行率。 | 社會處 (婦女科) |
| 11. 彰化縣性別空間夢想館營運實施計畫 | 5,500,000 | 4,429,513 | 80.5% | <p>105年委託彰化縣女性培力協會辦理彰化夢想館營運，提供福利諮詢、心理諮詢、法律諮詢及各方案活動(夢想館開館活動、婦女團體聯繫會議、婦女議題溝通平台、105年度彰化縣性別平等社區工作坊、社會力建構營-社會發展工作坊、「性別觀點」女性影展、「健康促進」有氣瑜珈、「合作經濟」烘焙幸福、「社會設計」編織線藝等)，服務人次計4,379人次。</p> | | 社會處 (婦女科) |
| 12. 彰化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 5,000,000 | 5,000,000 | 100.0% | <p>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補助項目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租屋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105年度共計12,056受益人次。</p> | | 社會處 (婦女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保服科) |
|-------------------------|---------------------|-----------|-------|--|-------------------------|---------------|
| 13. 法律扶助顧問計畫 | 296,000 | 292,000 | 98.6% | 辦理105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推行法律扶助顧問實施計畫，共聘請16位律師，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與扶助服務，諮詢總人數共432人次，其中男性125人次、女性307人次(含本國籍原住民女性2人次、外籍女性12人次、身心障礙男性2人次、身心障礙女性5人次)。 | | 社會處 (保服科) |
| 14. 庇護安置所安全維護服務 | 600,000 | 551,100 | 91.9% | 辦理105年度提供婦女庇護服務，最高可安置服務為8床，總安置服務量應達2,880人次(8床*360天)；實際安置個案61案計111人(1,045人次)，佔床率僅達38%，其中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安置數為109名，成人性侵害安置緊急庇護數為2名。 | | 社會處 (保服科) |
| 15.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多元服務處遇方案 | 3,632,000 | 3,324,276 | 91.5% | 辦理105年度「彰化縣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目睹兒童及少年共計332案，提供5,039人次服務。 ●辦理8場次「做自己的主人-兒童成長團體」，4戶家庭服務對象參與，總服務人數為52人次。 ●辦理8場次「築起溫馨家園-105年親子共學活動」，2場次共計51人參加，服務23戶。 ●辦理2場次「不管怎麼樣，我們還是相愛-親子團體」，共計4戶參與，服務人次為42人次。 ●辦理8場次宣導活動，服務280人次。 ●辦理2場次網絡聯繫暨評估會議，共77人參與。 ●辦理1場次個案研討會議，共34人參與。 ●辦理1場次專業訓練課程，共38人參與。 | | 社會處 (保服科) |
| 16. 家庭暴力「關懷服務專線」計畫 | 2,185,000 | 2,037,497 | 93.2% | 聘用3名人力辦理家庭暴力「關懷服務專線」計畫，105年提供本縣關懷電話共計1,187案，其中開案264件，不開案923件，並轉介105案。 | | 社會處 (保服科) |
| 17. 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 1,728,000 | 1,646,577 | 95.3% | 105年度提供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共計受理36案，實際安排會面交往計141場次，交付服務為25場次；進行會談交往服務計494人次、家庭關係與親子議題361人次、網絡資源合作313人次、親職教育與幼兒技巧302人次及其他4人次。 | | 社會處 (保服科) |
| 18. 性侵害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計畫 | 3,458,000 | 2,787,717 | 80.6% | 一、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本計畫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二、本年度共計服務流動案量127案，其中男性為10人，佔百分比7.8%，女性為117人，佔百分比92.1%；年齡則主要分布在12-16歲間；就案件類型而言，強制性交案佔50%，強制猥褻案佔22%，兩小無猜佔24%，未婚懷孕4%；電話及網路通訊1,209人次，網絡聯繫590人次，家訪及學校訪視610人次，信函或簡訊54人次，陪同服務32人次，轉介服務25人次。 三、本計畫共辦理6場教育訓練，共計197人次參與。 | | 社會處 (保服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19.彰化縣辦理性侵害減述案件之成效分析計畫 | 95,000 | 95,000 | 100.0% | <p>執行成果說明</p> <p>一、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麗安教授進行研究，研究期程為105年5月至105年12月。</p> <p>二、研究成果：</p> <p>1. 應制定減述評估之客觀標準，與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相關之網絡人員間，亦應明確規範標準作業程序。</p> <p>2. 應落實執行訊前評估，提高被害人進入減述比例。</p> <p>3. 應訂定訊前訪視評估時間之上限。</p> <p>4. 訊前訪視評估表應確實填寫。</p> <p>5. 建議引進專業協助促成成體系間對話。</p> <p>6. 建議建立評估之客觀標準。</p> |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社會處 (保服科) |
| 20.彰化縣各網絡人員執行性侵害減述案件之概況分析計畫 | 95,000 | 95,000 | 100.0% | <p>執行成果說明</p> <p>一、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麗安教授進行研究，研究期程為105年5月至105年12月。</p> <p>二、研究成果：</p> <p>1. 本縣網絡成員對於減述之必要性具有共識且高度認同。</p> <p>2. 檢察官、法官、警察、社工人員雖已盡力執行減述作業，惟實務上被害人仍需多次重述。</p> <p>3. 承上，主因為檢察官認為親訊之必要，但有無法第一時間親訊之難處。</p> <p>4. 教育及諮商輔導體系對於減述辦法陌生而缺乏操作經驗。</p> <p>5. 檢察官近期在親訊的次數及回傳減述評估的時間均有改善。</p> <p>6. 建議加強對相關人員之宣導，以確切實踐此作業辦法。</p> <p>7. 建議改善檢察官未能第一時間親訊之困境、落實一站式精神並修改作業辦法以減少被害人探解。</p> |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社會處 (保服科) |
| 21.聘用約僱人員辦理婦女及兒少福利服務業務 | 560,000 | 540,766 | 96.6% | <p>執行成果說明</p> <p>一、聘用1名人力辦理婦女法律諮詢業務、協助辦理法律扶助校區巡迴講習，及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之帳號申請、授權事宜及本府及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之自治條例、自治法規之檢視等相關業務。</p> <p>二、105年度服務成果如下：</p> <p>1. 辦理48場次婦女法律諮詢服務，共計287人，受益婦女約150人。</p> <p>2. 辦理133場次校園法律扶助巡迴講習，受益學生約20,100人。</p> <p>3. 與東吳大學法律服務隊特於本縣提供鄉親專業便利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共計八場次，受益人數計95人。</p> <p>4. 105年度辦理5場「全方位法律行動專車」，包含宣導活動與各(鄉、鎮、市)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共計345人，受益婦女約125人。</p> <p>5. 105年度共計服務20,827人次。</p> |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法制處 |
| (四)社會救助 | 45,772,000 | 42,751,053 | 93.4% | | | 社會處 (社助科) |
| 1. 以工代賑 | 10,610,000 | 9,172,507 | 86.5% | 提供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及成員等以工代賑機會，受益人次合計594人次。 | | 社會處 (社助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2. 彰化縣突破困境社會參與方案 | 1,000,000 | 1,000,000 | 100.0% | 提供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遠緣戶三節慰問及音樂聚餐活動，增進社會參與機會，受益人次300人次，另提供急難救助慰問12人次。 | | 社會處 (社助科) |
| 3. 社會福利業務各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汰換功能改善費用及行動上網資訊服務 | 7,720,000 | 7,606,862 | 98.5% | 委託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各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汰換功能改善費用及行動上網資訊服務」等資訊服務，決標後委託金額計795萬3,952元，執行760萬6,862元。 | | 社會處 (社助科) |
| 4. 辦理慈善資源整合計畫及彰化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委託案 | 5,333,000 | 5,108,920 | 95.8% |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21場次(含基礎、特殊、成長、領導、督導、全中運等)、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研習6場次、彰化縣祥和志工隊聯繫會報2場次、志願服務宣導10場次、青年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活動6場次、脫貧系列活動8場次、志願服務巡迴輔導60個單位、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1,788本、志願服務認同卡1,694張，協辦志願服務觀摩、志工表揚大會，總受益人次7,026人次。 | | 社會處 (社助科) |
| 5. 辦理方案計畫專業社工員機關補助勞健保及勞退金費用 | 144,000 | 143,114 | 99.4% | 辦理幸福家園關懷中心計畫方案人員機關勞健保及勞退費用，執行14萬3,114元。 | | 社會處 (社助科) |
| 6. 推動彰化縣志願服務業務 | 996,000 | 982,998 | 98.7% | 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並透過受理相關單位社區參訪活動(105年度共計88場，2530人)宣導本縣志願服務推廣成效、促進相關訊息之流通及社區經驗交流，並推廣志願服務理念，落實「助人最樂 服務最榮」之志願服務崇高精神。 | | 社會處 (社助科) |
| 7. 辦理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工作、宣導及社工員人身安全方案 | 1,000,000 | 982,134 | 98.2% | 透過辦理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工作(共舉辦2場次共計800人次參加)、宣導及社工員人身安全方案等(共舉辦1場次共計75人次參加)，增進社會工作人員身心靈療癒與自我照護實務知能，並透過社工日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社會工作人員的認識與了解，同時鼓勵績優、資深社工人員願意不辭辛勞繼續服務人群謀更多縣內弱勢家庭。 | | 社會處 (社助科) |
| 8. 辦理彰化縣災害防治整備業務 | 2,218,000 | 2,189,115 | 98.7% | 1、設置專業服務人力1名，以強化本縣內各鄉鎮、民間單位備災資源的連結與網絡的建立，建置災害防治動員體系，達災害發生時迅速連結人力物力資源達防災減災之目的；並辦理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操作人員研習，提升物資管理人員熟悉平台操作程序，加強防災整備能力，有效消弭降低災害所帶來之傷害與損失。 2、充實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處所災害防治整備能量，補充公所提報不足民生物資及所需能量，購置符合防災、避難收容所需之生活用品，優先購買睡墊、帳篷、睡袋、涼蓆等應具類品項，輔以日用品類(照明設備、手電筒、電池...)等民生物資，提升轄內公所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品儲備能量。 | | 社會處 (社助科) |
| 9. 辦理社會救助專車租賃業務 | 603,000 | 591,770 | 98.1% | 本案委託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租賃2輛公務車，協助出勤辦理社會救助、災害救助、急難救助以及街友訪視輔導等相關業務，105年共提供526次出訪服務。 | | 社會處 (社助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10. 辦理彰化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所需經費 | 14,889,000 | 13,748,302 | 92.3% | 主動關懷一般弱勢家庭887案次，提供諮詢服務4505人次，以個案管理提供服務1721人次，辦理6梯次團體工作108人次參與，辦理4種館舍活動計1568人次參與，辦理23場次社區服務方案2288人次參與，於暑假辦理兩場次野營活動，計2212人參與，並承接105年度全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成果發表會，共16縣市380人次與會。 | | 社會處 (社助科) |
| 11. 推動彰化縣遊藝業務 | 1,259,000 | 1,225,331 | 97.3% | 提供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及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遊藝以工代賑機會，受益人次998人次；另補助游藝部人力(兩個服務員)，服務遊藝身心靈照顧，受益人次5,475人次；補助人安基金會辦理「105年彰化地區寒士慶端午乘龍破風」、「105年寒士慶中秋活動」，受益人次587人次。 | | 社會處 (社助科) |
| (五) 老人福利 | 85,655,000 | 77,821,664 | 90.9% | | | |
| 1. 辦理緊急救援服務及遠距照顧服務 | 7,000,000 | 6,827,458 | 97.5% | 補助厚生基金會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服務151,288人次，遠距照顧服務補助秀和基金會辦理緊急救援服務計服務22,861人次。 | | 社會處 (長青科) |
| 2.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一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 | 8,000,000 | 7,558,282 | 94.5% | 辦理失能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補助，本案計補助1,484件計808人。 | | 社會處 (長青科) |
| 3.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暨外聘督導計畫 | 62,000 | 59,180 | 95.5% | 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暨外聘督導計畫，共計外部督導6場次，參與人次74人次。 | | 社會處 (長青科) |
| 4. 委託、代辦表揚大會、重陽節、社區關懷據點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宣導業務等 | 3,000,000 | 2,918,194 | 97.3% | 委託辦理重陽節活動-高齡同學會及據點成果展-活力秀等活動，共計6場。 | | 社會處 (長青科) |
| 5. 補助本縣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之居民使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 | 300,000 | 207,414 | 69.1% | 補助本縣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之居民使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計95人、880人次。 | 本案依實際人數核撥經費，未來擬加強宣導等轄外民眾使用服務。 | 社會處 (長青科) |
| 6. 補助縣內老人福利機構端午節加菜金 | 230,000 | 220,000 | 95.7% | 本案計補助財團法人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等縣內老人福利11家機構端午節加菜金。 | | 社會處 (長青科) |
| 7.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 | 900,000 | 845,539 | 93.9% |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委託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辦理，共計巡迴823場次，服務人次1萬2仟576人。 | | 社會處 (長青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8.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業務設施設備費用 | 4,000,000 | 3,604,200 | 90.1% |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業務設施設備費用共計27案。 | | 社會處 (長青科) |
| 9. 辦理老人保護專車租賃業務 | 347,000 | 301,484 | 86.9% | 老人保護租賃1輛公務車，辦理老人保護出訪業務、獨居老人照顧情形及協助辦理老人福利宣導等相關活動，簽約廠商為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車服務計267次。 | | 社會處 (長青科) |
| 10. 彰化縣八大生活圈亮點營造計畫 | 5,204,000 | 4,719,736 | 90.7% | 彰化縣八大生活圈亮點營造計畫委託弘道老人基金會辦理，共辦理app系統操作訓練等活動189場次，參與2,835人次。 | | 社會處 (長青科) |
| 11. 辦理105年度行動沐浴車服務 | 6,450,000 | 5,944,851 | 92.2% | 105年度行動沐浴車服務，本案委託切膚之愛基金會及白玉功德會辦理，共計服務人次2,340人。 | | 社會處 (長青科) |
| 1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所需之修繕及設施設備費用 | 9,310,000 | 6,394,500 | 68.7%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所需之修繕及設施設備費用共計5案。 | 未來擬積極輔導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並更確實預估需求。 | 社會處 (長青科) |
| 13. 補助社區團體、機構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 | 20,550,000 | 18,235,185 | 88.7% | 補助社區團體、機構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計666案。 | | 社會處 (長青科) |
| 14. 補助縣內老人團體辦理活動及物品經費 | 8,000,000 | 7,857,230 | 98.2% | 補助縣內老人團體辦理活動及物品共計50案。 | | 社會處 (長青科) |
| 15. 補助失能老人多元沐浴服務 | 102,000 | 83,965 | 82.3% | 失能老人多元沐浴服務計補助18人次及宣導1案。 | | 社會處 (長青科) |
| 16. 補助國立師範大學及大葉大學等私校辦理長青大學，聯合辦理始、結業典禮、校外教學及學術研討會等。 | 6,350,000 | 6,197,810 | 97.6% | 補助國立師範大學及大葉大學等6所大學辦理長青大學，共計132班，服務3,826人次。 | | 社會處 (長青科) |
| 1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 4,950,000 | 4,946,666 | 99.9%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共計303人次。 | | 社會處 (長青科) |
| 18. 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 900,000 | 899,970 | 100.0% |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共計輔導12家機構。 | | 社會處 (長青科) |

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 福利類別及項目 | 105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 執行數 | 執行率 | 執行成果說明 |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 所屬單位 |
|----------------------------------|---------------------|-----------|-------|--|-------------------------|--------------|
| (六)社區福利 | 6,752,000 | 6,457,598 | 95.6% | | | |
| (1)樂活新動力-彰化縣幸福社區產業市集 | 890,000 | 830,564 | 93.3% | <p>一、在「輔導社區產業」方面，透過三種方式執行，「走動式輔導」，以團隊形式進入彰化縣5個社區進行輔導，累計輔導50人次；「人才培訓」，共進行「產業觀光行銷與環境行銷」和「社區產業發展」2場培訓課程，受益人次194人；「成果分享」，共進行「福興鄉」、「和美鎮」、「芬園鎮」和「鹿港鎮」四場成果展，合計25個社區參與，並有300人次參與。</p> <p>二、在「社區產業管理、資料彙整與統計分析」面向，「資料蒐集」透過網路和實際產業場取得文宣保存；「活動會場實地考察」，實地考察會場更能瞭解社區，對於社區產業能有更深入的瞭解與交流；「產業商品包裝拍攝」，期待社區產業產品銷售蓬勃發展後能有實際收益轉向修正社區產業包裝，讓社區產業更具市場競爭力與成為社區特色亮點；「出攤單與活動照片建構」，本年度執行之大小場的產業推廣活動共計16場，受益人數大約39,741人次，文創攤位約40攤，餐飲攤位約145攤，農特產品約120攤。</p> | | 社會處 (社發科) |
| (2)彰化縣社區福利服務推廣中心 | 2,862,000 | 2,638,369 | 92.2% | <p>一、彰化縣社區資源中心作為一個全縣性的政策成果展示場地及提供社區發展協會專業服務功能性編組單位，是一個有必要持續運作及年調整功能任務的單位。</p> <p>二、105年度完成工作項目：1.中心內部建置：社區許願樹互動式海報牆、資料建立616卷冊。2.中心場地管理與接待合計共81場，共有1,659人次。3.辦理講師/社區座談會共計5場，參與人次計121人次。4.辦理全國旗艦計畫研習會，共7小時，參與人次計166人次。5.辦理105年度社區總幹事培訓，共14天81小時，參與人次計508人次。6.辦理彰化縣福利社區化鄉鎮工作成果展共四場，參與人次計300人次。7.進行中心專業督導會議22次，共44小時，計97人次。8.社區發展工作輔導團共執行202小時，參與人次計1,200人次。</p> | | 社會處 (社發科) |
| (3)105年度彰化縣福利社區旗艦競爭型方案暨福利社區化觀摩計畫 | 3,000,000 | 2,988,665 | 99.6% | 共計補助79案社區辦理績優社區參訪觀摩活動，及4案彰化縣旗艦社區競爭型方案。 | | 社會處 (社發科) |

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簿

一、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行政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 委 員 | 簽 名 | 委 員 | 簽 名 |
|----------|-----|-------|-----|
| 林主任委員明裕 | 請假 | 陳委員忠盛 | 陳忠盛 |
| 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 賴振溝 | 呂委員敏昌 | 呂敏昌 |
| 黃執行長淑娟 | 黃淑娟 | 王委員碧玉 | 王碧玉 |
| 王委員乾勇 | 請假 | 陳委員明灶 | 陳明灶 |
| 魏委員大木 | 請假 | 林委員玉嫦 | 林玉嫦 |
| 黃委員耀南 | 黃耀南 | 侯委員秀玲 | 侯秀玲 |
| 吳委員蘭梅 | 吳蘭梅 | 林委員佳靜 | 請假 |
| | | 蕭委員文高 | 請假 |

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簿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彰化縣衛生局 | 副局長 | 尚敏菁 |
| | 組修人員 | 林嘉嘉 |
| | 約僱人員 | 黃品瑜 |
| | 技士 | 張菡毓 |
| 本府主計處 | 科長 | 許明榮 |
| | 科員 | 劉記家 |
| 本府財政處 | 科員 | 鐘美玲 |
| | | |
| 本府勞工處 | 約聘人員 | 葉金慧 |
| | 組聘人員 | 張曉妮 |
| 本府法制處 | 科長 | 林芳蓮 |
| | | |
| 彰化縣 少年輔導委員會 | 組長 幹事 | 藍芳欽 張子月 |

王明宏

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簿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本府社會處 | 副知事 | 游明 |
| | 科長 | 林烈華 |
| | 專案人員 | 黃飛惠 |
| | 科員 | 許詠誠 |
| | 科員 | 游鳳靜 |
| | 專案人員 | 林英維 |
| | 科員 | 曾雋峰 |
| | 科員 | 陳幸 |
| | 停派科科長 | 黃秋 |
| | | 林銀珠 曹鳳 |
| | 良育科科長 | 傅金林 |
| | 社工師 | 張子涵 |
| | 社工督導 | 周虹君 |
| | 科長 | 林佩堯 科員 楊雅子 |
| | 科員 | 蔡嘉滄 |
| | 科員 | 翁淑材 |

